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嬌

被告 莊正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正財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莊正財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